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文號：摩信(109)通字第 172 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

主旨：為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暨部分境外基金重要修訂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總代理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主要之修訂內容列述如下：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下稱該等基金)之重要異動說明如下：

1. 該等基金之「財務費用」係基金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經理人(下稱經理人)權力調整基金的每單位淨值，以反映經理人在特殊情況下(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動及/或缺乏流通性)，為因應基金之大額申購或買回需求而買賣相關證券所發生的財務費用。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之市場情況，經理人決定以下財務費用政策變動且立即生效：

- 原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未適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費用，經理人決定暫時允許摩根亞洲增長基金適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費用政策。
- 依公開說明書說明，適用於各該等基金級別之財務費用原並不會超過相關基金級別每單位淨值的 1%，經理人將暫時允許財務費用超過相關基金級別每單位淨值的 1%。

以上變動依據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所作出之決定，且該等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對以上變動並無異議。惟當市場情況屬必要且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經理人才會對該等基金徵收財務費用。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19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指示，本公司將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公告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並同步更新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內容如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檢視相關監控報表，檢視範圍包括過去半年於7日(日曆日)內頻繁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

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三、本公司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等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109 年 5 月 4 日將更新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公開說明書。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

(一)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三)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rich.com.tw>)

四、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